

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升等送審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升等，提升本校師資素質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升等送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專任(案)教師。

第 3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用。

第 4 條 獎勵實施方式：

一、補助教師升等送審著作之校外專家審查費，升等屬同等級者，專家審查費補助以 2 次為限。

二、教師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方式升等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部送審通過者，升教授發給獎勵金 5 萬元；升副教授發給獎勵金 4 萬元；升助理教授發給獎勵金 3 萬元。

第 5 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之教師，自教育部核定公文書日期起，須繼續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以上，如因故服務未滿者，應退還所領全部獎勵金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